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已提交离职申请，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6元/份调整为5.080元/份，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500万份调整为3,490.23万份，激励对象由1,065名调整为1,041名。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载于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刊载于2023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04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490.23 万份。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公司治

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是本计划拟参与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是本计划拟参与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12日